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惠州市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业务工作指引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3号)文件的规定,现就我市失业保险支持职业技能业务工作指引明确如下:

一、职业技能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本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参保时间计算到申请当月的月底)。

失业保险关系从市外转入我市的企业职工,其在市外的参保时间可合并计算。

(二) 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国家公布的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二、具体操作及要求

(一) 申请人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交《惠州市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三份),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受理、登记,经办机构于每周五将已通过初审的

资料提交至人社局审核。

(二) 人社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通过联网核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 联网查询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zscx.osta.org.cn>) 或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gdosta.org.cn>)。再由相关科室集中核查申请人提交的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情况, 主要通过广东省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申请人是否领取过职业培训补贴。

审核部门后台审核通过, 并按规定在人社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将审核资料交回经办机构, 由经办机构核拨补贴资金。

(三) 市直经办机构于次月 10 日前, 将相关数据报送给市人社局。

(四) 经办机构在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的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由经办机构负责核查其在原参保地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情况。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时, 应在办理转移资料中注明转移人是否申请和领取技能提升补贴相关真实信息。

(五) 待省级资金申领信息系统完善后, 将相应调整补贴申领及核发流程, 以市人社局及市社保基金局网站公布的服务指南为准。